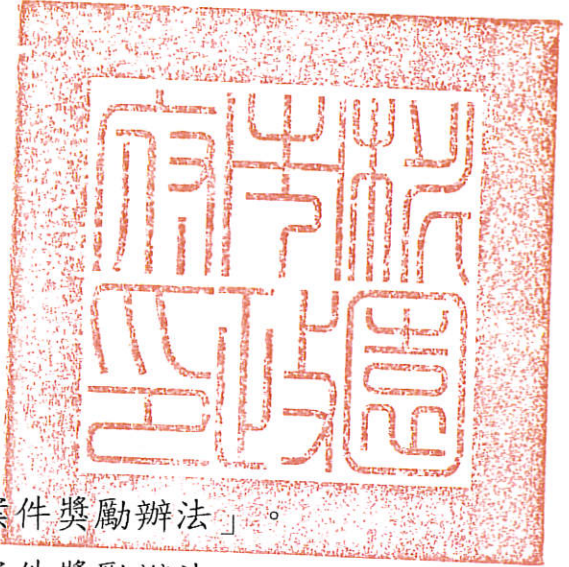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1325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鄭文燦

## 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巡守隊、環保志工、義工及團體。
- 二、檢舉對象：指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檢舉對象、地址或其他可得確認位置之描述及違規時間或時段。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環保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檢舉案件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獎勵金：

-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

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三、公職人員。

四、檢舉案件與環保局已查獲者，為同一之污染事實。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得組成審核小組。

審核小組置成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成員由環保局局長聘（派）兼之。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審核小組審核檢舉之案件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

情形之一：

- (一)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 (二)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檢舉人現為被檢舉對象之受雇人，以每案實收罰鍰

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

前三項規定之比率，環保局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四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或同一人重複檢舉同一污染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雖經廢止或撤銷，如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不予追回。

第十二條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三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

全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經費，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百分之五為下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